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2 月 12 日

總目 45 – 消防處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在消防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2 個副消防總長職位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
(95,350 元至 101,400 元)

問題

消防處處長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推行有關提高本港消防安全的改善措施，以及應付新界西南部和大嶼山地區在管制和執行消防事務方面日益繁重和複雜的工作。

建議

2. 消防處處長建議開設兩個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出任人員分別掌管即將在防火總區成立的專責小組及新界消防總區南區、西南區和機場消防隊，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這項建議獲保安局局長支持。

理由

現行組織

3. 現時消防處轄下共有六個總區，即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消防行動總區、一個防火總區、一個總部總區和一個救護總區。消防行動總區、防火總區和總部總區各由一名消防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掌管，每名消防總長都有一名副消防總長輔助。救護總區則由一名救護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掌管。

加強防火總區的職能

4. 防火總區分為九個課／區辦事處，負責全港一切防火事務，編制共有 282 個職位。防火總區的現行組織圖和每個課／區辦事處的
附件 1 主要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1。

5. 防火總區的現有副消防總長的工作量，在過去幾年已大幅增加。身為防火總區主管的唯一副手，他須協助消防總長監督整個防火總區的運作；制定和檢討危險品的管制和發牌政策；商業處所、安老院、食肆和公眾娛樂場所等地方的消防安全規管；加強社區防火教育；提高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以及監督有關法例的執行。在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期間，防火總區共發出和續簽 6 800 個牌照、巡視 116 000 幢樓宇／個場所、處理 50 000 宗投訴、審閱 10 000 份建築圖則、處理 7 000 宗違法個案和檢控，以及籌辦 470 個防火講座。與 1995-96 年度同期比較，防火總區這幾方面的工作量增加了 39%。

6. 自嘉利大廈、新一代卡拉 OK 和美孚新邨相繼發生大火，釀成慘劇後，政府銳意推行一套改善消防安全的措施，包括加強現有立法和行政架構，以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設施、加強執法行動，以及提高樓宇管理組織和社區的消防安全意識。我們有需要在防火總區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推行這些措施。建議的專責小組的主要職責
附件 2 範圍載於附件 2。

7. 鑑於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極廣，而且工作性質複雜，我們認為小組有需要由一位首長級人員領導。這名人員必須對消防事務有豐富經驗和深切認識，並具備相關的管理經驗和技能。他須與決策局和有關部門聯絡，協助消防總長為建議的消防安全法例和發牌制度擬定準則和執行計劃，以及為社區參與計劃和執法行動制定策略和計劃。他亦是部門聯絡人，負責答覆決策局、市民和傳媒的查詢。

8. 由於防火總區的現有副消防總長的工作量已經過多，不能兼任專責小組成立後所帶來的額外職務，因此，我們建議在防火總區增設一個副消防總長職位，職銜定為防火總區副消防總長(2)。除負責指導和管理擬設的專責小組外，他還會分擔現有副消防總長(其職銜將改為防火總區副消防總長(1))的部分職務，這些職務包括提高訂明的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標準，以及加強消防設備課和通風系統課的巡查能力。增訂這些新職責，是因為新的《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已於 1997 年 5 月生效，而多層大樓的消防裝置和設備亦日益老化。增設防火總區副消防總長(2)的職位後，防火總區副消防總長(1)便可以全力集中管理防火總區總部、新建設課和特類建設課，以及監督防火總區三個區辦事處不斷增加的職務。防火總區副消防總長(1)的修訂職責說明和擬設的防火總區副消防總長(2)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至於建議的防火總區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5。

加強新界消防總區的職能

9. 消防處設有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行動總區。按所服務的人口和覆蓋範圍計算，新界總區是最大的總區。現時，新界消防總區由一名消防總長掌管，而他則由一名副消防總長輔助。這個總區轄下設有四個行動區、27 間消防局和約 1 800 個紀律人員職位。與 1979 年新界總區副消防總長一職開設時相比，新界消防總區的編制幾乎增加了一倍。此外，新界西南部(包括東涌、大嶼山赤鱲角和馬灣)目前正迅速發展。青嶼幹線、北大嶼山快速公路和三號幹線等大型基建項目落成啟用後，大嶼山跟新界西南部便會由道路網連接起來。東涌新市鎮的發展、沿主幹線道路發展的新住宅區、多個大型屋邨相繼落成所帶來的人口增加，以及東涌、大蠔和竹篙灣的工業活動日趨活躍等因素，均會逐漸增加上述地區的火警危險水平。為了加強這些新發展地區的消防服務，我們會興建新消防局，包括位於深井和馬灣的新局。這兩間消防局將分別於 1998 年和 1999 年投入服務。為了配合新界西南部的迅速發展，消防處處長認為有需要把新界消防總區轄下四個行動區改組為五個。

10. 新界西南部另一項主要發展，是位於赤鱲角的新機場。新機場所佔面積，差不多是現有啟德機場的四倍，其兩條跑道更會全日 24 小時運作。為了確保新機場有足夠的消防服務，機場消防隊將設有合共 306 個職位，並配備 30 部車輛／艘船隻作支援。相比於啟德機場的 140 個職位和 15 部車輛／艘船隻，赤鱲角新機場消防隊的編制確實大得多。消防處處長預期需要首長級人員專責監察行動表現，並確保能提供具效率且協調良好的滅火和救援服務。

11. 我們建議把新界消防總區改組為兩個分區，各由一名副消防總長掌管。現有副消防總長的職銜將會改為新界總區副消防總長(1)，負責控制和管理新界東、西和北區的消防事務。新設副消防總長的職銜將定為新界總區副消防總長(2)，負責控制和管理新界南區、新劃定的西南區和新機場消防隊的消防事務，更會在上述地方發生重大事故時親自指揮。如果青馬大橋因颱風或其他意外而關閉，導致北大嶼山與市區的陸路交通中斷，新界總區副消防總長(2)便要在赤鱲角駐守，提供首長級的指導，指揮該區的消防和救護服務。新界

附件 6 消防總區現時和建議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6 和附件 7。現有新界
和 7 總區副消防總長(1)的修訂職責說明和擬設的新界總區副消防總長(2)
附件 8 的職責說明，則分別載於附件 8 和附件 9。

和 9

財政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一

	元	職位數目
新設常額職位	2,359,200	2

13.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 3,762,000 元。

14. 此外，為了推行建議的消防安全改善工作和重組新界消防總區，我們會增設 116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有關的年薪開支為 49,424,31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81,694,000 元。我們會在 1998-99 年度，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一般審理機制開設這些職位。

15. 我們已在 1998-99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16. 去年，消防處臨時調配各個消防行動總區的資源，使防火總區可以開始執行政府部分改善消防安全的措施，包括加強消防安全的宣傳工作，以及加緊巡查舊式商業與工業樓宇、屋邨、卡拉OK場所和公眾聚會場所，確保這些地方符合現行的消防安全規定。然而，長期倚賴消防行動隊執行巡查和宣傳工作並不可行，因為此舉會擾亂他們的正常運作，並影響消防行動總區的工作效率。為繼續致力改善消防安全，消防處處長計劃在 1998-99 年度成立專責小組，由一名新設的副消防總長掌管，統籌並全面實施載於附件 2 的改善措施。

17. 現有的新界消防總區副消防總長一職是於 1979 年開設。當時新界消防總區轄下只有 13 間消防局，整個編制內只有 980 個紀律人員職位。由於新界地區迅速發展，新界消防總區的管轄和職責範圍日益擴大，建議開設第二個新界總區副消防總長職位和重組新界消防總區，便是為了應付這方面的需要。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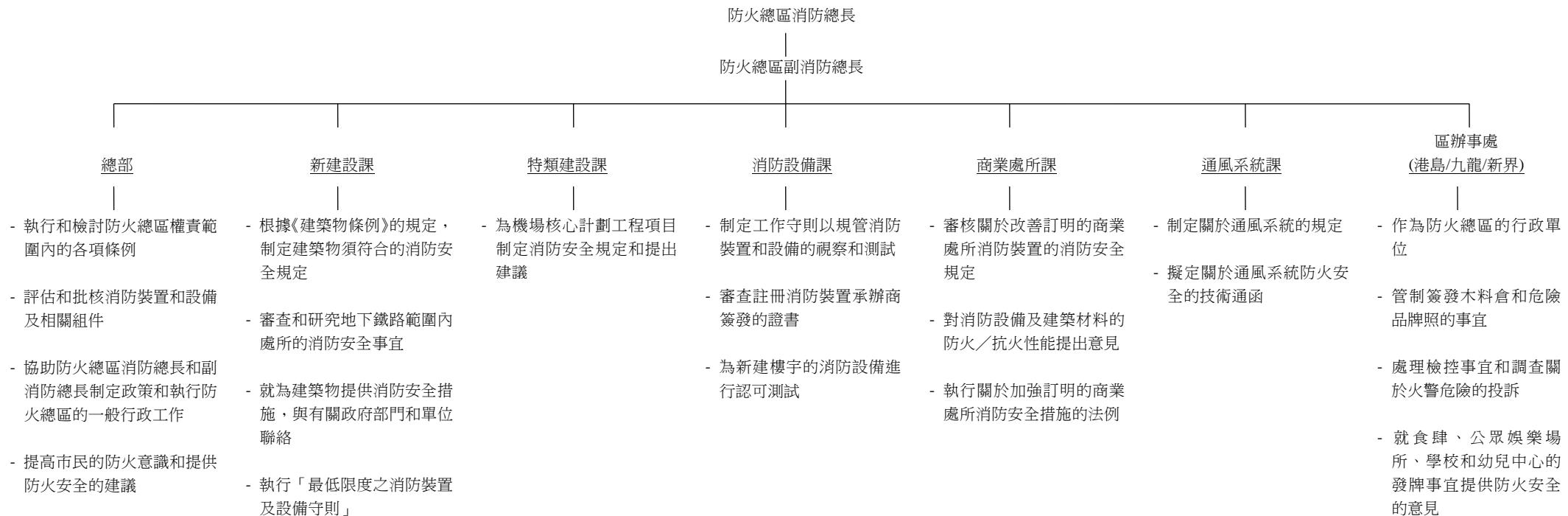
18.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上述職位的建議職級和職系均屬恰當。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9.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保安局
1998 年 1 月

防火總區現行組織圖



擬設專責小組的主要職責範圍

專責小組轄下除了現有的消防設備課外，還有兩個新開設的單位，即牌照及執行課和社區服務課。專責小組的主要職責是一

視察及強制執行行動

牌照及執行課和消防設備課會加強視察及強制執行行動。他們會一

- 積極視察商業、住宅和工業樓宇，以確保這些地方採取適當的消防安全措施；
- 與屋宇署合作，視察列為目標的舊式商業樓宇，並根據新法例的規定採取必要的強制執行行動，提高這些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專責小組在這方面的首要工作，是處理 400 多幢在 1973 年或之前落成的舊式商業樓宇，因為當時並未硬性規定樓宇裝設灑水系統。小組接着會處理約 1 000 幢在 1987 年之前落成的樓宇，當時經大幅修訂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仍未生效；以及
- 為卡拉OK場所制定消防安全規定，並在新的發牌制度推行後，協助發牌當局規管這些場所的消防安全。

提倡防火安全文化

社區服務課的主要工作，是加緊在社區進行防火安全教育，並加強政府與市民的接觸，合力防止火警。社區服務課會一

- 與民政事務總署聯手，就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樓宇管理組織宣傳有關訊息和提供意見；
- 鼓勵和協助樓宇管理組織舉行火警演習；
- 為市民舉辦防火安全講座、研討會、展覽和宣傳運動；以及
- 推行消防安全大使計劃。這計劃初期會以男、女童軍和公

共屋邨住戶為招募對象，日後會擴充至其他市民。

**現有防火總區副消防總長(職銜改為
防火總區副消防總長(1))的修訂職責說明**

向防火總區消防總長負責，工作包括有效率地執行總部、新建建設課、特類建設課和三個區辦事處的職務和職責，特別是處理下列工作－

- (a) 就制定和檢討總區政策和計劃提供意見，包括擬備政策與程序訓令、工作守則和法律草擬指示，並定期加以檢討；
- (b) 對有關工作的政策和程序提供意見，並予以推行，包括簽發危險品牌照；發牌予食肆、公眾娛樂場所、酒店、賓館和安老院；處理建築圖則和批核有關裝置和設備；以及批核電影業使用煙火的申請；
- (c) 就一般防火事宜，與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聯絡；
- (d) 在一些旨在加強政府與市民和私人機構在一般防火事宜上的聯絡而設的委員會／諮詢團體，擔任主席或成員；
- (e) 就機場核心計劃工程和其他大型工程項目，提供消防安全的建議，並監察有關防火安全建議的執行進度；
- (f) 與廉政公署的執行處和防止貪污處聯絡，盡量減少防火總區出現貪污的機會，同時為這個目標而提出更改程序的建議，並監察這些建議的執行和進度；以及
- (g) 擔任防火總區員工關係組的主席，推行關於員工訓練和福利的部門指示，並監察指示的推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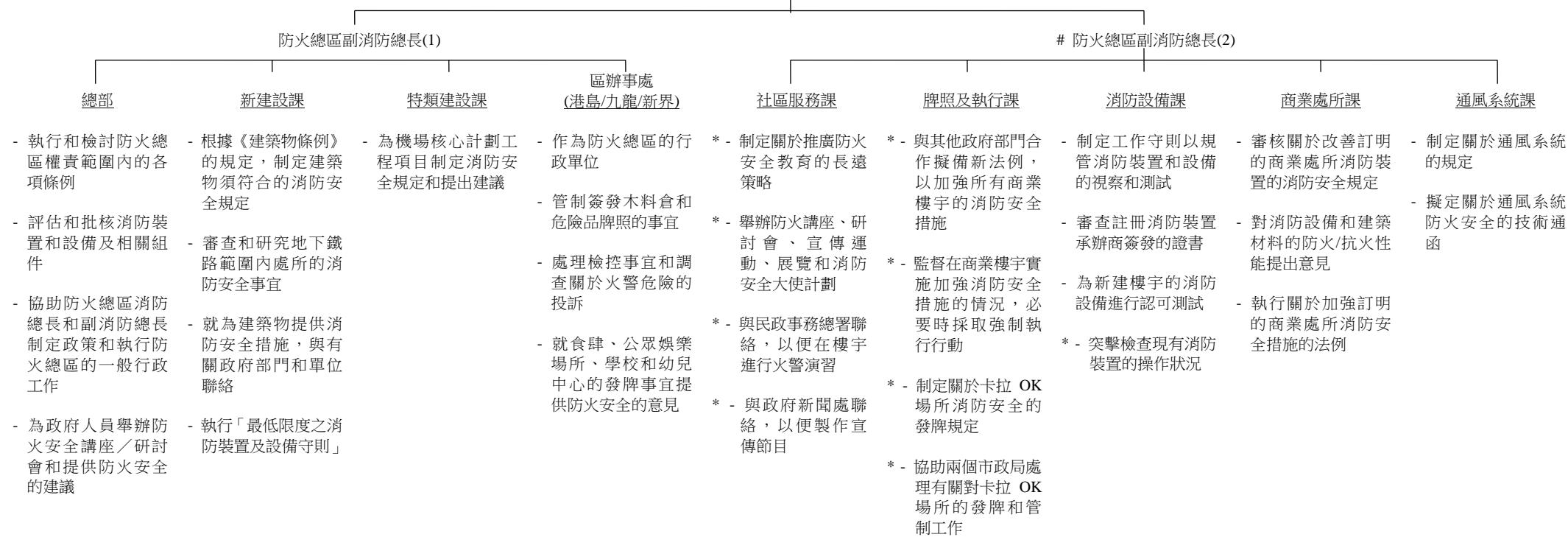
防火總區副消防總長(2)的建議職責說明

向防火總區消防總長負責，工作包括有效率地執行防火專責小組、消防設備課、通風系統課和商業處所課的職務和職責，特別是處理下列工作－

- (a) 就制定和檢討總區政策和計劃提供意見，包括擬備政策與程序訓令、工作守則和法律草擬指示，並定期加以檢討；
- (b) 實施有關工作的政策和程序，並提供有關意見，包括改善訂明的商業處所、舊式商業樓宇、卡拉OK場所和其他處所的消防安全措施，以及檢查公營和私營機構的消防裝置和通風系統；
- (c) 為達致(b)項所述目的，與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聯絡；
- (d) 與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市民和傳媒聯絡，以期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
- (e) 就影響消防安全和一般宣傳的事宜提供意見，並監督有關部門推行政策的情況；
- (f) 監察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的運作；
- (g) 執行關於紀律、技術和文職人員的訓練及福利的部門指示，以及監察指示的推行情況。

防火總區建議組織圖

防火總區消防總長



說明 # 建議的新職位

* 新設的專責小組須執行的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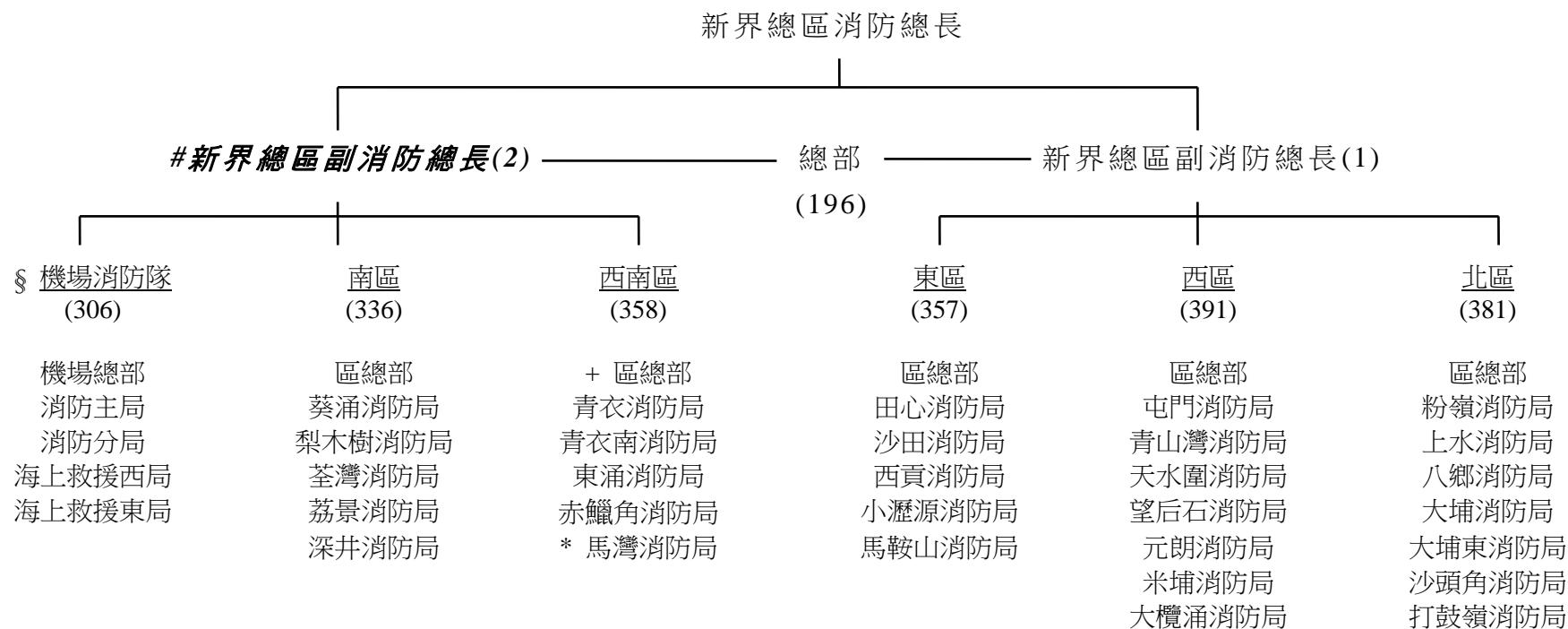
新界消防總區現行組織圖



說明

() 內的數字代表職位數目。

新界消防總區建議組織圖

說明

() 內的數字代表職位數目
 * 將於 1999 年投入服務的消防局

建議的新職位

+ 包括新設的三個非首長級職位

備註

§ 機場消防隊現時隸屬總部總區。位於赤鱲角的新機場正式啟用後，機場消防隊便會改為隸屬新界消防總區，以便更有效地控制和協調消防工作。

**現有新界總區副消防總長(職銜改為
新界總區副消防總長(1))的修訂職責說明**

向新界總區消防總長負責，工作包括管理和監督新界消防總區東、西及北區的滅火和救援行動。新界總區副消防總長(1)須在其管轄區域內處理下列工作 —

- (a) 在嚴重火警和其他災難事故中，指揮滅火和救援行動；
- (b) 在新界總區消防總長休假／不在本港時，擔任五級火警或其他重大事故的指揮工作；
- (c) 策劃和監督其管轄區域內人員和車輛的調配，以維持最高效率；
- (d) 確保所有滅火和救援單位隨時候命，能即時處理緊急召喚；
- (e) 確保所有車輛都妥為保養，而且適時安排添置和更換車輛事宜；
- (f) 行使處長轉授的權力，調查和處理涉及部門屬員的紀律指控；
- (g) 執行關於訓練、福利和員工關係的部門指示，並監察執行的進度；
- (h) 與其他部門和機構就滅火和救援事宜保持聯絡和合作；以及
- (i) 擔任為滅火／救援事宜而設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主席或成員。

新界總區副消防總長(2)的建議職責說明

向新界總區消防總長負責，工作包括管理並監督赤鱲角新機場消防隊、新界消防總區南及西南區的滅火和救援行動。新界總區副消防總長(2)須在其管轄區域內處理下列工作 —

- (a) 在嚴重火警和其他災難事故中，指揮滅火和救援行動；
- (b) 在新界總區消防總長休假／不在本港時，擔任五級火警或其他重大事故的指揮工作；
- (c) 策劃並監督其管轄區域內人員和車輛的調配，以維持最高效率；
- (d) 確保所有滅火和救援單位隨時候命，能即時處理緊急召喚；
- (e) 確保所有車輛都妥為保養，而且適時安排添置和更換車輛事宜；
- (f) 行使處長轉授的權力，調查和處理涉及部門屬員的紀律指控；
- (g) 執行關於訓練、福利和員工關係的部門指示，並監察執行的進度；
- (h) 與其他部門和機構就滅火和救援事宜保持聯絡和合作；以及擔任為滅火／救援事宜而設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主席或成員。